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

金台区人民法院： 悉心促调解 鲜花送法官



本报讯 近日,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赵某手捧鲜花来到金台区人民法院,送给承办法官区法院速裁庭副庭长李琼(见左图),感谢李琼公正高效的悉心调处,妥善化解了困扰当事人多年的纠纷。

原告赵某与被告申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11年登记结婚,婚后双方购买商品一套,2012年生下一子。婚后因被告工作原因长期两地分居,二人聚少离多,矛盾逐渐升级。原告遂起诉请求离婚,被告虽同意离婚,但双方对于孩子抚养及财产分割等问题存在诸多纠纷。

李琼作为该案承办法官,在了解到被告申某远在外地工作,便多次与申某电话沟通,了解到其因一直无法改变工作地点和工作性质,导致夫妻二人感情日渐疏离。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李琼迅速确定争议焦点,制定调解方案。本着更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她耐心细致地向双方释法析理,最终双方就孩子的抚养、居住及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使孩子的学习生活得到保障。

本报记者 杨青



党建引领 砥砺前行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党建文化长廊建成

本报讯 近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党建文化长廊建成投用(见上图),为党建工作提供了生动的学习课堂,营造了全员学习、全员了解、全员抓党建的良好氛围。

党建文化长廊就建在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大楼一楼楼道,有效利用楼道空间布局,坚持节约、注重长远,建设长度约250米,面积约520平方米,共有135个展示板块。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中国共产党辉煌的发展历程和光荣传统,展现检察业务融合、优秀党员风采、党建活动及成果等,分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以及打造党建工作品牌8个部分,共同构成宝鸡检察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下一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将依托党建文化长廊这个党员教育的阵地,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渗透力、影响力、凝聚力和感染力,实现党建文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使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更加鲜活生动,持续打造具有丰富内容和时代特色的党建文化思路和品牌,积极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杨青

陈仓区人民检察院： 宣传防溺水知识 拉好安全警戒线

本报讯 “同学们,能不能私自到河里游泳?”“看到有小朋友落水,我们该怎么办呢?”8月3日下午,陈仓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教体局共同开展“严防溺水,珍爱生命”暑期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员们走进陈仓区千渭运动公园,向过往的学生及家长发放《未成年人安全防护手册》,并向小朋友们广泛宣传如何预防溺水事故、溺水自救方法等知识。宣传员们还结合近期发生的中小學生溺亡典型案例,向人们讲解私自下水游玩的危险性。同时,提醒家

长绷紧安全弦,加强对孩子的监管教育,杜绝溺水悲剧发生。活动最后,宣传员们检查隐患地区是否加装警示牌标志、设立“禁止游泳”等醒目标语,共同拉好预防暑期安全“警戒线”。

“检察官们的防溺水宣传确实让我们家长意识到孩子的暑期安全存在许多隐患,这是很有意义的宣传,希望以后多开展类似活动。”学生家长表示。下一步,陈仓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以实际行动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杨青 冯晓晓)

挪用资金犯法 害人害己获刑

本是公司的后勤工作人员,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资金四十余万元归个人使用,终获刑。近日,由我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某挪用资金罪一案,由法院开庭审理,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案情回顾
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王某某在某公司后勤部门工作,负责办理员工餐卡充值,其利用职务便利,在工作期间多次私自截留员工充值现金共计四十余万元存入自己私人银行账户用于网络赌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检察官温馨提示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勿为了一时贪念以身试法。在工作中要知法、懂法、守法,一旦触碰法律底线必将受到严厉的处罚。企业要重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从机制上防范犯罪。同时,应定期开展法制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守法意识,从源头上预防犯罪。

(杨青 王雯静)

岐山县人民法院： 兑付执行案款 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 7月26日,岐山县人民法院向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兑付执行案款119.88万元。张某某在拿到执行案款后十分感激,给岐山县人民法院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申请执行人张某某与被被执行人宝鸡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岐山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岐山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为1198850.79元。该案由岐山法院执行局张红波团队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李国栋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询系统查询和传统查询,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经承办人多次调查,得知被执行人在第三人某公司享有债权后,于2021年6月21日向第三人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该第三人提出异议,承办人及时向其送达了停止支付通知书,并耐心细致地给第三人做工作,促使第三人履行债务。经过执行团队的不懈努力,第三人自觉将全部案款转入岐山法院执行款专户,该案顺利执行完毕,申请人的权益全部得到实现。

本报记者 杨青

凤县公证处： 异地公证解民忧 遥寄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 “您好,有您的快递,请过来取一下。”近日,凤县公证处收到了一份“特殊的快递”,公证处工作人员打开后发现里面是一面绣着“公证为民办实事,服务热情有担当”字样的锦旗,原来是申请公证人刘某甲为感谢凤县公证人员热情高效的公证服务,特意从汉中寄来的“礼物”。

今年6月25日,家住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的刘某甲来到宝鸡市凤县公证处申请办理其父亲刘某某遗产的继承公证事宜。经公证员审查,刘某某为凤县籍某小学退休教师,其名下在凤县某银行有存款,根据刘某甲提供的申请材料显示,刘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只有刘某某的两个儿子刘某甲、刘某乙,其中刘某乙为智力残疾贰级,监护人为刘某甲。

鉴于刘某甲为汉中市汉台区人,到宝鸡市凤县申

请办理继承公证事宜路途遥远非常不便,证据核实成本也较高,为了不让刘某甲来回跑路,切实解决刘某甲的困扰,凤县公证处根据以往与宝鸡市公证处协作经验,决定予以受理刘某甲的继承公证事宜。在办案中,公证人员先是前往刘某某生前工作的凤县某小学查阅其工作档案,核实了刘某某的亲属关系;随后又向汉中市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发函核实刘某甲的残疾及监护人状况,汉中市汉台区残联回函确认刘某甲乙残疾及监护人状况;紧接着又登录公证行政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相关信息,最后根据刘某甲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公证人员核查的结果出具了公证书,凤县公证处于7月26日为刘某甲免费邮寄送达了继承公证书。在收到公证书后,刘某甲很激动,连忙打电话向凤县公证人员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杨青

陇县人民法院： 跨省五百公里擒老赖

示领导,迅速行动,7月15日到达被执行人所在地,结果狡猾的鲁某早已从宾馆逃之夭夭。法官随即走访附近农场,了解到鲁某确实在收购桃子,但因现在都是网上订下单,按照派单工作,货主、收购方以及司机都相互不认识。细心的法官发现,鲁某的电话号码与查询到的订单上的号码一致,从这个线索顺藤摸瓜,当即排查出鲁某在当天就收购了两车桃子,而且连续几天都有贩卖交易。当晚,法官召集

执行团队开会讨论,安排部署第二天行动。

7月16日上午10时,法官与执行团队到陕西省运城市临猗县高速路口桃子贩卖点蹲守,直到下午4时,在耐心等待6个小时后,鲁某的第一车货物终于出现,等司机将手续办好,确保鲁某将货款付给货主后,执行团队立即出发,全程执法拍摄、出示证件、讲明事由、送达扣押裁定书,将第一辆四桥货车装载的19.7吨桃子予以控

制。接下来继续“守株待兔”,晚上8时许,鲁某的第二辆车出现后,执行团队对第二辆四桥货车装载的18.76吨桃子予以控制。至此,38.46吨货物顺利扣押成功。

被执行人鲁某刚开始还是拒不履行,法官当即决定将第一车货物连夜运回陇县以物抵债,鲁某得知法院采取行动后即将剩余的案款缴纳至法院,案件于当晚10时履行完毕。

本报记者 杨青

